

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由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发行的 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7 月 8 日至 2013 年 7 月 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05 国网(1)(代码: 120509)、05 国网(2)(代码: 120510)。
- 3、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 4、发行规模: 40 亿元,其中: 固定利率品种 30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 十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157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4.9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为 5.25%;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基本利差为 2.2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年

度付息款项及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12、信用级别：AAA级。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3年7月8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

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债券持有人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投资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10%征收

4、征税环节：非居民企业必须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额返回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5、扣缴义务人：本公司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7、请截至2013年7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7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7月15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收款单位：国家电网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号：2121-01-818000001

用途：05国网债纳税款

8、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联系人：孙英阁

联系电话：010-63413554

传真：010-6608795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丽敏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特此公告。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